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補助、捐助及獎助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

敬愛的捐款人 您好：

財團法人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）受其規範。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家扶基金會應將前一年度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名單清冊（包含姓名或名稱及金額等）主動公開，但若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則不公開之。

若不願公開資訊，請於下方聲明書中簽名並勾選「反對公開資訊」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傳家扶基金會苗栗家扶中心(公務信箱：ml@ccf.org.tw)或是傳真至(037)461235，家扶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**不公開**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的資訊；**若未寄回此聲明書，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**，家扶基金會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公開之。

敬祝

平安順心

家扶基金會 敬上

家扶基金會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

本人/公司/機關_____ 捐款編號：

☐ 反對公開資訊(前一年度補助、捐助及獎助姓名或名稱及金額)

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簽章(公司/機關請蓋大印):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日期： 年 月 日